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5-141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石碌铁矿北一地采安全生产整体托管 暨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涟邵”）签订《北一地采安全生产整体托管合同》（以下简称“托管合同”）及相关协议，将石碌铁矿北一地采安全生产整体托管给湖南涟邵，托管期限为三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托管费用合计约为人民币 8.18 亿元（含税，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托管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一、本次托管事项的概述

#### （一）本次托管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9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及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要求“力争到 2025 年年底，生产矿山建立本单位采掘（剥）施工队伍或者委托具备相应条件的企业整体管理”。公司位于海南省昌江县的石碌铁矿的北一地采目前采取部分业务专业化承包的生产模式，为严格执行国家法规政策，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将石碌铁矿北一地采安全生产整

体托管给湖南涟邵。双方拟就该托管事项签订托管合同及相关附件协议，托管期限为三年，托管费用合计约为人民币 8.18 亿元（含税，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本次托管事项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 13 人，实际参会董事 13 人。会议由董事长滕磊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 13 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石碌铁矿北一地采安全生产整体托管暨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托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托管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300732845535F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1 年 08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谢守冬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芙蓉片区隆平高科园合平路 618 号 A 座 2 楼 208-518

主营业务：矿山工程总承包、建筑工程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等。

主要股东：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亿元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26.1	29.7
净资产	5.6	8.6
负债总额	20.4	21.1
	2024年1-12月 (经审计)	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6	17.8
净利润	1.6	1.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涟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 三、本次托管的范围

本次安全生产整体托管的范围为石碌铁矿北一地采（含地表附属设施），包括采准工程、矿石回采、提升及辅助系统托管三大模块。

### 四、托管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托管范围及内容：详见本公告“三、本次托管的范围”

（二）托管方式、期限及项目工程量

1、方式：整体托管

2、期限：3年（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3、项目工程量

采准工程：掘进工程预估5万米，支护工程预估2.7万立方米

矿石回采、提升及辅助系统：合同期内回采矿量预估1,120万吨

（三）托管费用与结算

1、采准工程：合同期内总价款约为31,066万元（含13%增值税），最终以实际竣工结算金额为准；计价方式为综合单价计价，按月结算。

2、矿石回采、提升及辅助系统：合同期内总价款约为50,736万元（含13%增值税），最终以实际回采量结算金额为准；计价方式为按矿石回采、提升及辅助系统吨矿综合单价计价，按月结算。

3、甲供材料：甲方供应的电、柴油等按合同价格结算。

4、其它寄售材料按乙方领用价(甲方材料出库价加上增值税税额)计入乙方结算。

（四）双方主要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主要权利

拥有矿山资产的所有权和经营主体管理权，以及重大事项决策权；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生产、生产组织、质量、人员资质、设备使用及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对违规行为处罚并责令整改；对乙方托管期间内各类专项费用具有审批权和考核权；有权核查乙方组织机构、人员持证及培训情况，考核安全生产指标；有权要求乙方配合检查以及参加会议；对提升及辅助设施运行、维修、费用等情况有知情权。

## 2、甲方的主要义务

保证安全投入；负责协调政府有关部门、相关企业及村民周边的关系，保障矿井正常的生产和工作秩序；向乙方提供真实、完整的资料，配合乙方办理安全许可证；向乙方提供工业场地、仓库、检修场所等；负责设备设施折旧、六大系统缺陷及延伸费用；投资建设智慧矿山项目并组织竣工验收。

## 3、乙方的主要权利

在甲方授权下，对井上、井下托管范围内资产有使用权和管理权；生产与人员的管理权；有权对计量与质量等方面进行监督；人员培训组织权；设计与施工建议权；拥有紧急情况处置权；拥有设备选型、采购及生产厂家等各环节的知情权。

## 4、乙方的主要义务

乙方需遵守法律法规及甲方管理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服从甲方审定的采掘部署计划；承担设备维护保养、检修及相关费用，完善安全生产资料与制度，接受各级检查并承担相应责任；保障员工工资发放与人员稳定，安置甲方现有人员；建立应急救援体系；履行资产维护义务；按要求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严禁转包分包；配合托管合同备案，参加甲方会议；固废与环保管理义务；承担排水、通风等系统管理及相关费用；按时上报各类计划资料与结算报表；参与智慧矿山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后由乙方使用、维护，负责协调处理售后服务，并承担由此所发生的费用。

## （五）违约责任

1、若因甲方原因连续3个月支付工程款比例低于合同约定的85%，视为严重违约，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2、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在乙方托管范围内分割采矿工程给第三方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依法承担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

3、因乙方原因连续3个月未完成月度计划的85%（含）以上，或年产量未达年度计划的85%（含）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甲方要求撤出施工现 场，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甲方有进一步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4、乙方全部或部分转包托管业务、技术服务分包或其他形式分包托管业务，或将采掘工作面或井巷维修作业托管给其他任何第三方（含企业或个人），或使用劳务派遣工进行井下作业的，甲方有权解除托管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若转包、分包导致安全事故或质量问题，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因乙方未正确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义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其他事故的，乙方除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并赔偿因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外，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6、合同签订后30日内乙方应进场并完成与甲方上一承包单位的交接工作，开始正常组织生产。如因乙方原因未在该期限内交接完成并正常组织生产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5万元违约金。

#### （六）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除托管合同外，双方还将同步签署《甲供设备管理协议书》、《矿石回采生产技术管理协议》、《矿石回采质量管理协议》、《矿石回采计量管理协议》、《火工品协议》、《现场技术服务协议》、《安全管理协议》、《人员管理协议》、《工程质量保修书》、《廉洁合作协议》、《现场文明生产协议》、《治安保卫协议》等附件协议，与托管合同同步生效。

#### 五、本次托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石碌铁矿北一地采安全生产整体托管是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政策要求，合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必然选择，有利于公司铁矿石业务持续稳定发展；本次托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引入市场竞争，对降低公司铁矿石原矿生产成本有一定积极作用。通过本次托管，公司可以实现对石碌铁矿井下安全的统一管控，能有效降低生产作业的安全风险。

由于本次托管涉及托管方与原承包方进行生产交接，过程中可能存在生产不稳定的情况，预计会对公司 2026 年铁矿石原矿产量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通过采取加强人员配置、提前进行设备盘摸、细化时间表等措施保障生产平稳有序衔接，尽量减少对产量的影响。

## 六、风险提示

- 1、本次托管合同履行期较长，在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环境等宏观因素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 2、实施托管后，湖南涟邵将根据公司授权对石碌铁矿北一地采的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实施管理，但公司对石碌铁矿北一地采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不因托管而免除；
- 3、实施托管后，湖南涟邵将负责完成其提报并经公司审批下达的各项生产任务计划，但仍存在无法按期完成全部生产指标，影响公司铁矿石原矿产量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3 日